

《质押合同》

- (1) 刘瑞生
- (2) 栾毓敏
- (3) 环影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质押合同

甲方：刘瑞生（身份证编号：360102440704633）（“出质人”）
住所地：南昌市北京东路19号2栋4单元9号

乙方：栾毓敏（身份证编号：320924197610314127）（“出质人”）
住所地：上海市高安路25号

丙方：环影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质权人”）
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895号10楼G座

在本合同中甲方和乙方合称“各出质人”，每一位分别称为“出质人”，合同每一方在本合同中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本合同生效时，甲方持有公司51%的股权，而乙方待49%股权转让完成后（定义见《合作框架合同》）将持有公司49%的股权，

鉴于各出质人、质权人和上海环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已在本合同签署日同时签订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合同（“独家购买权合同”），根据该合同，各出质人已授予质权人购买其各自在公司中的股权的独家权利，

鉴于为其履行其在独家购买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担保，各出质人为质权人的利益签订本质押合同（“本合同”），

鉴于本合同中未另行定义的所有词语具有独家购买权合同中规定的含义，

各方经友好协商，就出质人向质权人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下列术语在本合同中定义如下：

1.1.1 “股权比例”：指出质人在登记机构登记的占有公司股权的百分比，在本合同生效及完成49%股权转让手续后，各方确认的股权比例为甲方占有51%，乙方占有49%。

1.1.2 “登记机构”：指签发公司营业执照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

1.1.3 “质押股权”：指各出质人根据股权比例在注册资本中的收益，即公司的全部股权（包括公司不时进行增资扩股后相关比例的股权）。

1.1.4 “产权负担”：指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权益、权利要求、租赁、许可、选择权、优先购买权、地役权、用益权、转让限制或者其他任何种类的限制，该种限制限定了所有权的完整性。

1.1.5 “担保义务”：指各出质人和公司在独家购买权合同项下的义务。

1.1.6 “母公司”：指环球实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出质人之最终控股公司。

1.1.7 “生效日”：指母公司重组事项获取一切按照母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的批准、许可及授权，包括母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批准重组的决议。双方同意在生效日将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

1.2 在提及法定条文时，应解释为所提及的条文是各自已经不时作了修订、重新制订、或已经将其适用性根据其它条文而作修改（不论在本协议日期之前或之后修改），及包括重新制订的条文（不论有否修改）。

1.3 所提及的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所提及的分条，是指所提及的有关条款出现时的分条（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的附件须视为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

第二条 质权

2.1 授予质权

为保证出质人和公司充分履行担保义务，各出质人授予质权人对质押股权具有绝对优先权和不受任何其它产权负担限制的质权。

2.2 登记

各出质人应当并且应责成公司在公司股东名册上记录本合同项下授予的质权，如果相关法律及有关部门允许，应将一份经修订的股东名册的副本在登记机构注册登记。

2.3 质押股权的权利行使

在发生第 4.1 条所述的任何一项事件之前，各出质人有权行使附于质押股权上的权利，但应仅限于独家购买权合同所允许的范围，并应按照独家购买权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办理。

第三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

3.1 各出质人分别向质权人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3.1.1 无其它产权负担

各出质人承诺在本合同期限内除了根据本合同约定设定的产权负担外，质押

股权不存在任何其它产权负担,各出质人保证在本合同期限内将维持质押股权无其它产权负担的状态,不为或允许其它任何第三方为任何使质押股权产生其它产权负担的行为,但适用法律、公司章程、独家购买权合同和本合同项下的限制,或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限制除外。

3.1.2 无义务发行公司股权

本合同签署之日,各出质人拥有的股权构成公司股权的全部,各出质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会同意发行任何新的公司股权。

3.1.3 无其它义务转让质押股权

除按照独家购买权合同的规定履行外,各出质人没有义务也不会向任何人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任何质押股权。

3.1.4 处置

除本合同项下的限制外,除非取得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各出质人不得出售、转让、让与或质押任何质押股权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在质押股权上设置产权负担,并且各出质人应责成公司(如该出质人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应尽其最大努力责成公司(如该出质人不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出售、转让、让与、质押任何资产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在资产上设置产权负担。

3.1.5 有关质押股权的诉讼

各出质人应在获悉质押股权或资产有关的任何诉讼、起诉、权利要求或者法律、行政或仲裁程序或行政调查后立即通知质权人。

3.1.6 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

各出质人不得进行,并且应责成公司(如该出质人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应尽其最大努力责成公司(如该出质人不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对公司的资产、债务或业务或本合同在质押股权上所设置的质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

3.1.7 抗辩

在合同有效期内无论任何人对于质押股权提出的权利要求或其它要求,各出质人应当以质权人在质押股权上的权利进行抗辩,但质权人应按照本合同第 6.4 条的规定承担各项费用及支出。

3.1.8 进一步保证

在合同有效期内,在质权人合理要求时,各出质人应尽快签署为了使本合同项下授予或拟授予质权人的所有权利进一步和完全地属于质权人所需或适当的其它所有文件,并尽快采取所需或适当的其它所有行动。

3.2 公司特此向质权人作出以下的陈述与承诺 :

3.2.1 公司是按照中国法律正式组建,有效存续和有效登记在案的法律实体,并具有有限有关公司权力和合法授权拥有或持有,经营其资产以及现在和过去经营

其业务的方式继续经营其业务。

3.2.2 公司具有签订本合同和完全履行在本合同及独家购买权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充分的合法权利、权力授权。本合同由公司正式授权、签署和交付对公司构成有效及具约束力的义务。

3.2.3 若公司在本合同日期后的任何时候并在中国法律批准的前提下，进行增资或行使有关扩大其注册资本的任何行为，公司特此向质权人承诺将按照质权人的要求，促使公司增资后的股本相应地抵押予质权人。

第四条 质押股权的处置

4.1 处置的原因

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一项事件，质权人有权根据第 4.2 条规定行使其对质押股权拥有的权利：

- (1) 任何一位出质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重大义务；
- (2) 任何一位出质人或公司违反其各自在独家购买权合同项下的任何重大义务；
- (3) 公司停业或者被解散，或被勒令停业、解散或者破产；
- (4) 任何一位出质人和/或公司牵涉在对以下各项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任何其它法律程序或政府查询、行动或调查中：
 - (a) 任何出质人履行其在本合同或独家购买权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能力，或 (b) 公司履行其在独家购买权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能力；
- (5) 任何其它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可以处置质押股权的情况。

4.2 处置方式

如果出现第 4.1 条所述的一项或多项情况，质权人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有权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置质押股权：

- (1) 立即行使独家购买权合同中的股权购买权；
- (2) 依法拍卖、变卖质押股权；
- (3) 以适用的法律法规准许的其它方式。

4.3 文件

4.3.1 在质权人处置质押股权时，各出质人应质权人的要求，应向质权人或其代理人提供相关的文件。各出质人应尽快签署及应促使公司尽快签署根据本第 4 条处置质押股权所需的或适当的所有文件，并尽快为或促使公司尽快为根据本第 4 条处置质押股权所需的或适当的所有事宜。尽管有上文的一般性原则，各出质方应就质押股权的处置尽力办理和协助质权人办理所有政府机构（包括但不于登记机关）的审批和/或登记注册手续。

4.3.2 出质人不可撤销地授权予质权人作为出质人的代理人签署一切有关质权人因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的全部文件及采取一切质权人认为必需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登记机构处理变更手续以确保质押股权由质权人合法持有。

第五条 终止

5.1 期限

本合同于 2005 年 9 月 9 日签署，自股份出质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之日（“生效日”）即行生效，并在独家购买权合同的有效期限内持续有效（“期限”），除非质权人根据第 4 条的规定完成处置质押股权或者担保义务完全解除。合同各方同意在《独家购买权合同》的生效日时将股份出质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

5.2 解除

担保义务完全解除之时，本合同项下设定的质押应告终止，各出质人应据此更改公司的股东名册，并将经更改的名册提交登记机构存档（如适用），并办理所有其它的必要的解除质押股权的质权的手续。

第六条 其它

6.1 通知

6.1.1 根据本合同规定，需由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信息应用专人递送、国际公认的速递公司递送或传真的方式发至接收方下列地址。

6.1.2 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确定：

6.1.2.1 专人递送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6.1.2.2 用国际公认的速递公司递送的通知，则在送交有关速递公司之日后的第三天，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6.1.2.3 用传真发送的通知，则在有关文件的传送确认单上显示的传送日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6.1.3 通知送达的有效地址为：

各出质人：

由栾女士转交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895 号 10 楼 G 座

传真：(8621) 32120541

质权人：

环影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895 号 10 楼 G 座

传真：(8621) 32120541

收件人：董事长

抄送：

环球实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学园

科技大道西 1 号 1 期 2 座 231-233 室

传真: (852) 26074288

收件人: 公司秘书

6.2 转让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出质人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质权人经向各出质人发出通知后可向任何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6.3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按照任何法律或政府政策予以执行,本合同的所有其它条款和规定仍然有效,只要本合同约定的交易在经济或法律方面的实质内容没有在任何方式下受到影响而严重地对任何一方造成不利。在断定任何条款或其它规定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后,本合同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对本合同作出修改,尽可能以可接受的方式实现各方原来的意向,从而使本合同约定的交易可尽量按照原来的约定完成。

6.4 开支

在不抵触本合同的任何其它规定的前提下,质权人应支付其本身与本合同的准备、签署、交付和履行有关的开支及代垫款项并为出质人支付其在本合同的准备、签署、交付和履行及执行质权人书面指示过程中发生的有关开支(该等开支应由质权人事先批准,日常开支除外)。对任何一方征收的由于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或执行质权人书面指示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税项及其它政府机构费用、罚款等均由质权人承担。凡需要出质人支付的所有费用、税项(“开支”),均由质权人于上述开支到期之前或到期时支付。

6.5 弃权

除非对有关规定弃权的一方签署书面文件阐明,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作出的弃权一律无效。任何一方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措施,不应视为弃权,而任何一次不行使或部分行使有关权利、权力或救济措施,也不妨碍进一步行使有关权利、权力或救济措施或行使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救济措施。在不限上述规定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对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作出弃权,不应视为对日后违反该条规定或本合同的任何其它规定也作出弃权。

6.6 继承人和受让人

本合同对各方、他们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6.7 进一步保证

每一方同意,为执行或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和目的,将迅速签署合理需要或应有的文件,并采取合理需要或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6.8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6.8.1 本合同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保护并

适用中国法律。中国正式公布和可公开取得的法律未作规定的事宜，应适用国际法律原则和惯例。

6.8.2 本合同或本合同的生效、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所引起的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 30 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应在任何一方要求及通知另一方后，将争议提交仲裁。

6.8.3 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最终通过仲裁解决，仲裁机构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时应采用仲裁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贸仲会规则”），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员应严格按照 6.8.1 条规定的适用法律对相关争议作出决定。

6.8.4 仲裁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应由各方平均分摊，而一方自己的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应当各自承担。

6.8.5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胜诉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裁决，执行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6.8.6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各方仍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

6.9 修订

本合同只有经各方签署书面补充文件才能修订。

6.10 文本

本合同可签署一份或多份文本，本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

刘瑞生（签字）

签署日期：2005 年 9 月 9 日

栾毓敏（签字）

签署日期：2005 年 9 月 9 日

环影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05 年 9 月 9 日

适用中国法律。中国正式公布和可公开取得的法律未作规定的事宜，应适用国际法律原则和惯例。

6.8.2 本合同或本合同的生效、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所引起的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 30 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应在任何一方要求及通知另一方后，将争议提交仲裁。

6.8.3 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最终通过仲裁解决，仲裁机构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时应采用仲裁时有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贸仲会规则”），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员应严格按照 6.8.1 条规定的适用法律对相关争议作出决定。

6.8.4 仲裁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应由各方平均分摊，而一方自己的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应当各自承担。

6.8.5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胜诉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裁决，执行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6.8.6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各方仍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

6.9 修订

本合同只有经各方签署书面补充文件才能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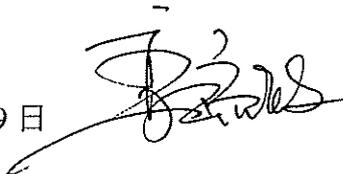
6.10 文本

本合同可签署一份或多份文本，本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

刘瑞生（签字）
签署日期：2005 年 9 月 9 日



栾毓敏（签字）
签署日期：2005 年 9 月 9 日



环球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05 年 9 月 9 日

